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廉政平臺

第三次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岡山工務段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趙局長興華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黃鈺媛

壹、主席致詞

非常高興各位今日撥冗參加國七廉政平臺第三次會議，國道7號目前正在如火如荼的進展中，去年兩次會議係針對路線規劃及用地取得議題進行討論，總共彙整了26項決議及5項提案，去年也配合法務部廉政署，在「2024臺灣透明論壇」向國際友人報告國七廉政平臺執行成果。國七的用地費原來預估298.1億，目前用地費已增加到441.9億元，甚至超過縣市的預算規模，是相當龐大的一個金額，所以用地取得的部分當然要非常的慎重。國七計畫推動歷經13年，部分路段地形(貌)有所改善，所以會在公益最大、損害最小的原則下進行路線的微調，目前都市計畫已送高雄市政府審議當中，審議通過後就要進入發價程序，用地取得的階段就可告一段落。辦理的過程中必須透過廉政平臺的確認，待會會有3個單位進行簡報，讓各位可以更瞭解辦理進度，請各位不吝指教。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

政風室-平臺廉政風險更新報告(詳簡報資料)

報告人：政風室戴思琴主任

綱要：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辦理歷程
- 三、風險查檢說明
- 四、歷次會議執行說明

五、結語

一、交通部政風處許副處長有良發言：

特別感謝趙局長去年國際反貪日給予的協助，並且就國七廉政平臺執行成果進行簡報。高公局政風室為廉政平臺的管理單位，想針對政風室簡報提出一些建議：

- (一)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彙整了26項，建議應標出何次會議指示、權責單位為何、相關作為為何、是否繼續列管，追蹤列管工作是秘書單位最重要的部分。
- (二)有關第二十二項，已與高雄市政府設置溝通平台一事，本人早上特別至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拜訪，希望除了工務局、農業局目前的協助外，日後交通局、地政局、捷運局及殯葬處也能協助高公局審查。現在是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跨域合作的時代，就像近年舉辦的燈會一樣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請政風室將表格配合調整，補充執行單位、辦理情形等項次。

參、專案報告(一)

規劃組-路線調整及環評議題(詳簡報資料)

報告人：規劃組林佳煜簡任正工程司

綱要：

- 一、計畫說明
- 二、近期民眾陳情意見說明
- 三、路線變更之環評辦理情形
- 四、後續辦理

肆、專案報告(二)

路產組-本局地上物查估內控及風險預防(詳簡報資料)

報告人：路產組林建聰科長

綱要：

- 一、壹、前言
- 二、113年用地取得進度說明
- 三、用地資訊透明化
- 四、地上物查估作業風險管控
 - (一)查估前置作業(事前)
 - (二)現地查估(事中)
 - (三)查估成果檢核(事後)
- 五、地上物風險控管執行成果
- 六、結語

伍、專案報告(三)-查估作業視覺化成果初步(詳簡報資料)

報告人：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沈建任副理

陸、專案報告(四)-路線設計視覺化成果(詳簡報資料)

報告人：臺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葉淑華計畫經理

一、主席發言：

工程的基本設計已經完成，現在進入細部設計階段，工程範圍、橋墩位置，大致已確定。針對民眾陳情意見如亞柏加油站、萬客隆公司等，會在兼顧民生的原則下進行路線微調，目前民眾意見大多聚焦在價格，查估成果的審查本局會採嚴格的控管方式，除了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外，路產組、政風室也會去抽查，希望做到公平、公正。網站內容會路續更新，國七建設進度公開、透明，讓民眾一目了然，並且可以透過視覺化、懶人包的內容，讓民眾知悉工程路線與他的關係是如何，期減少民眾混亂、被詐騙的情事發生。請教在座的各位，對剛剛的簡報有沒有相關的意見、詢問，或是建議，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。

二、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莊理事文忠發言：

廉政平臺是廉政署的重要政策，目的為公私協力、防制風險及廉政宣導，最後達到公共信任與社會支持，讓重大的公共建設

可以順利推動，臺灣透明組織協會有幸可以參與其中，廉政平臺提供了跨域合作及資訊分享的機會，國七平臺網站設計已有蠻多初步成果，以下提供一些建議：

(一)網站部分：

1. 網站 web1.0到2.0，靜態到動態，包含資訊揭露及查詢機制，便利民眾使用，讓透明化的程度可提昇。
2. 互動性：除了主動揭露民眾要求的資訊外，不涉及個資的民眾需求可以在上面回應，增加外部參與及互動的機制，網站內容要能從資訊更新提昇到因應民眾要求。
3. 友善化：思考網站內容的分眾化，可分一般民眾、地主、所有權人、廠商、相關公務機關等，不同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會不同，讓資料搜尋更方便。

(二)網站資訊除了視覺化，還可採數據化方式呈現，例如拆遷占比、工程進度等，去達到溝通的效果，日後還可以進行數據分析。

(三)假訊息的防制：增加民眾討論區，讓民眾表達相關的意見，瞭解民眾與公務機關資訊的落差，增加網站的互動性，亦可以達到澄清假訊息的功能。

(四)懶人包上線前，可以請民眾來檢視，用民眾的觀點調整用字遣辭，用聽得懂的用語提供政府資訊，以達溝通效果。

(五)有關交流道視覺化，應加上交流道與道路規劃的關聯，甚至用點選的方式呈現，對民眾更友善化、視覺化。

(六)另針對歷次會議列管事項，有幾項建議：

1. 第11點:有關回復民眾疑問，目前係採用電話及書面之人工回復，建議網站可增加民眾提問區，讓意見表達管道可多元化，網路的好處是這些資訊都會都會記錄下來，e 化方式俾以利追蹤、考核。
2. 第22點:有關跨機關協助，有些機關因為人力及經費因素，尚無法提供協助，建議可透過本平臺提至溝通平臺上請高雄市府協助。

(七)有關簡報部分，提報單位在簡報最後一頁可加未來需要哪些機關協助或配合事項，增加與會機關的關聯性，需要跨機關協力的部分可更清楚呈現。

三、主席發言：

目前民眾的反映，大多是私下詢問路產組其土地查估的費用為何，所以仍維持以電話方式回復，以保民眾隱私。民眾討論區則可於工程施作時增設，如有環境品質等事項要求時，民眾可有專區即時反應。莊理事的其他建議，可以辦理的我們就遵照辦理。

四、路產組陳組長煜熏：

會後將與大有公司協調，如能達到去識別化，則可在網站增設民眾查詢的功能，另外數據化的部分，向在座與會人員報告，公聽會從112年10月到113年的3月、7月，民眾陳情意見高達600件，各別會勘超過100多次，到113年9月到12月時，民眾於查估時提出的意見只剩162件，現正進行的21場公展說明會將於下週一(2月24日)結束，目前已搜集了70幾件，民眾的問題已經限縮為財產權(地價是否合理)、工作權(工廠的營運損害如何最小)、居住權(地主及承租客怎麼住)這三大項。目前尚未發現民眾有搶種搶建情形，查估成果分了32批次，案件種類最大宗為工廠及農地，經高雄市府工務局及農業務檢核，查估成果錯誤率極低，原來檢座擔心的搶種搶建，經過宣導後顯見其成效。113年高公局製作了一本「用地取得問答集」，內容包含了規設、用地、補償，資訊完全透明化，皆可解答民眾問題。用地取得費用原編298億，現今已為441億，費用增加將近50%，拆遷減少了100多棟，補償費都很合理，研判應可如期施工，另有關於莊理事提到有關數據的呈現，會隨執行進度適時揭露，以上補充。

五、規劃組蔡組長宗描發言：

莊理事對於工程路線搭配透視圖呈現的建議，會配合修正。

六、主席發言：

網站資訊的分眾化，目前先以地主優先，爾後再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規劃。

七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魏主任檢察官豪勇：

本人在廉政署擔任駐署檢察官10年，參加過多場廉政平臺，大多是討論工程議題，國七廉政平臺很特別，在前階段有關土地取得時就開設，不論前階段或後階段的廉政平臺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透明，透明是很重要的防腐劑。以殯葬業務為例，民眾為了搶好日子，就會透過殯葬業者塞紅包給公務員，給殯葬處的建議就是透明化，民眾可上網查詢可火化的時間以及公開火化收費標準，就可降低廉政風險。有關土地爭議、路線規劃、估價標準等，公務員怕遭受圖利及違法的質疑、也擔心民眾被利用或誤導取得更多補償金，以下先就雙方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進行說明：

- (一)公務員配合民眾做假資料，以不實建物或面積浮報、虛報，公務員因而獲得好處，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，並對國庫詐領屬職務上詐欺行為，分別就是5年、7年、10年以上的重罪。有時是公務員受民眾誘使，因為民眾的犯罪成本比較低，民眾的搶建搶種行為本身沒有違法，但因而申請補償才會涉及詐欺，使用不實的文書，讓公務員登載則會涉偽造文書罪，屬於5年以下輕罪，要讓民眾瞭解搶建搶種除了會有財產損失無法申請補償外，還會有違法風險。民眾若與公務員勾結成為共犯，則會成立圖利共罪，屬5年以上重罪，要讓民眾知悉，降低民眾犯罪的意願。
- 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，行政手段如果達目的性、必要性及路線選擇採侵害最小化，行政行為就是合法，不會有圖利罪

的疑慮，加強對民眾宣導侵害最小化，讓行政程序正當化。

- (三)搶種搶建的定義要讓民眾知悉，是以公告時間為準嗎？休耕的田可補助嗎？廠房的標準？不補償的內容有哪些？法院曾認定植栽種類及種植密度異常的案例，亦可列入查核的考量，這些資訊都要揭露，讓搶客黃牛沒有機會詐騙民眾。並可將搶種搶建違法的案例內容分公務員及民眾端，內容簡化後置於廉政平臺網站，供民眾知悉及檢舉違法行為。徵收後民眾又蓋又種，民眾則會犯竊占國有土地罪，也要納入案例宣導內容。
- (四)公務員的裁量權，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10條，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公務員的作為都合法，但若發生裁量瑕疵即違法，曾有公務員對農民的農損申請一律核准，此行為就會構成圖利，建議可訂定裁量標準保護公務員，避免裁量濫用或瑕疵，裁量基準可再細緻化及合理的差別待遇，讓公務員及民眾都清楚，上開資訊都公開，可防止詐騙情事。
- (五)辦理查估時要通知所有權人，需思考所有權人如果不能出席時，其代理人資格限制為何？以免引發小三或其他的紛爭。
- (六)有關民眾請求查詢功能，因為涉個資及財產利益，需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，反饋後方可提供。

八、路產組陳組長煜熏：

有關搶種搶建案例，會讓民眾知悉除了有財產損失之外還有刑事責任。有關裁量的部分，高公局現在採通案的獎勵方案，同仁會謹守行政程序法、法院的判決判例，針對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未有補償規定者，個案會提到高雄市政府溝通平臺慎重處理；有關於土地權利義務終止，會在協議架構合約書規定，也會對民眾簡報說明，當補償費用發放後，權利義務當然終止，民眾就不能再使用土地，會盡量將發價程序與施工廠商進場時間做搭配，讓廠商可以盡速施作

圍籬等管理措施，避免有傾倒廢棄物情事發生，如有空窗期則會請督工的工程司定期巡檢回報；有關查估代理人，依本局辦理經驗尚未曾發生爭議，也感謝檢座的提醒。

九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陳竹君：

可以深刻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，資訊很多，方方面面的設想，現已完成查估作業，目前需注意的重點為查估文件是否不實、文件是否完備、照片日期、簽名文件、臨近土地是否要列為查核重點，另補償費高、有爭議的、資料不完備的可列為高風險查核對象，如果需要地檢署協助，可透過平臺來聯繫。目前辦理過程尚屬平和，之後的施工若遇到民眾衝突、抗爭時，可請轄區警力提供協力。廉政平臺資訊很多很完整，不知道民眾的使用率為何？與民眾的對話除了透過網站外，傳統的面對面溝通方式是仍需同步進行的，尤其很多土地所有權人是長輩，他們使用網站的比率可能不高，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，謝謝各位。

十、主席發言：

網站宣導很重要，傳統的面對面的溝通說明，高公局仍會持續進行。如有年輕一輩，可鼓勵他們上網查詢，當然也要面對面操作，讓民眾知道怎麼查詢。請問其他機關是否有意見？

十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：無。

十二、高雄市政府都發局：無。

十三、高雄捷運公司：無。

十四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：

檢座剛提及需派出所及分局協力的部分，會配合辦理，另有相關詐騙的情資，也會跟高公局分享。

十五、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：無。

十六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蔡股長芬蓮：

針對經發局和水利局無法配合審查，建議提到市府的溝通平

臺去討論。

十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李科長素鳳：

有關市府局處人力不足及後續需市府其他局處要協力的部分，政風處會盡量做溝通、協調，讓工程能順利推展。

十八、高雄市調查處前鎮站大寮組黃組長凱麟：

調查處會利用經營轄區的機會，協助搜集搶種搶建、不法詐欺的情資，再透過廉政平臺來反映。

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：無。

二十、交通部政風處許副處長有良：

我還有一個疑問及一個建議，在路產組簡報第17頁提到「查估成果經估價師簽證外，台灣世曦顧問公司並就查估成果進行督導審核，比率超過50%，審核無誤或修正後方再函送。」其抽查標的基準為何？民眾如對查估結果不滿意時，其救濟程序為何？建議下次會議可以補充說明。相關簡報所提到的路線變更、視覺化等，對外的透明資訊都已相當的完整，建議日後可進行E化，對平臺做最佳化管理。

二十一、臺灣世曦顧問公司張工程師守剛：

謝謝長官的指教，世曦顧問公司的抽查程序，係針對墳墓、水利設施、建築物及附屬設施、農作物，以及無地上物、營損、特登工廠及水產養殖等五大項目，採隨機每項抽查50%以上。在進行內頁抽查作業之前，會召開工作會議，與相關抽查人員進行商討及作業辦法的訓練。目前大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送了2425件，抽查總件數為1258件，檢核後會再請大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修改，再提送高公局抽查。

二十二、主席發言：

其他的建議就由路產組處理，接下來提案討論，請戴主任說明。

柒、提案討論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案由：提昇網站視覺化及資訊主動揭露之具體作法(路產組、規劃組)

主席裁示：依魏主任檢察官建議，將懶人包內容微調及補充觸法案例。

二、案由：擬訂地上物查估三級稽核之工作執行計畫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與會人員這次會議的指導，我們都會納入辦理，其中莊理事提到的民眾查詢功能，會在民眾個資確保前提下處理、魏檢提到的代理人，在發價時會特別注意、有關陳檢的建議，高公局仍會持續採面對面溝通、詳細說明，發放鉅額的補償金時，屆時再請地方警察協助。

玖、散會(下午16時25分)